

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貳、 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 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(依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7 條規定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)

肆、 主席致詞

伍、 頒發 108 年度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聘書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

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內政部應訂定 21 項子法規、擬定全國國土計畫，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。前開作業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完成。

按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內政部應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 4 年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 6 年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亦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，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，區域計畫將予廢止。

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，本府擬定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(草案)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，並舉辦 22 場公聽會。為後續審查作業，爰召開本次會議報告草案重點內容，並討論審議與推動機制。

柒、【報告案】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(草案)重點內容說明(詳附件計畫書)

捌、【討論案 1】—中部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用地需求

依內政部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指導，全國至目標年(125 年)科學園區尚有 1,000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，本府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，按中部科學園區用地面積比例約占全國科學園區 1/3，爰粗估建議本市應預留 260 公頃用地分派量，以持續透過北、中、南科學園區所形成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，引領全國朝向三核心國土均衡發展，以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。

因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前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中建字第 1080021052 號函表示，目前以開發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、二林園區為優先，暫無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。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辦理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相關座談會與說明會，地方亦建議不應增設科學園區影響本市空氣品質、徵收私有地與良田等。爰本次提會將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(草案)中有關科學園區需求量與發展區位等內容，以上提請討論。

玖、【討論案 2】—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審議機制

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辦理 5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、4 場公民團體與地方領袖說明會，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及召開相關公聽會，全案於前開作業完成後，將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。

本府 107 年 1 月 12 日頒訂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 1)及 108 年 8 月 21 日頒訂「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(附件 2)，以作為審議會任務及後續會議進行與管理秩序之依循。

配合國土計畫法所訂期限完成(地方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)，在需精進與縮短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時程，以及兼顧審議品質之下，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提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」(附件 3)、其它直轄市作法(如下表)，爰建議以 2~3 個專案小組分開審議，以討論議題分組進行與意見收斂，並針對專案小組不同意見或無法決定部分，提至大會審議裁示。

就後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機制方向如下：

一、依議題分至 2~3 個專案小組討論。

各直轄市操作方式：

直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	操作方式
新北市	分 2 組:由府層級擔任召集人。
桃園市	分 3 組:局長擔任召集人。
高雄市	分 2 組:局長擔任召集人。
臺南市	不分專案小組，直接於大會審議。

二、人民或團體陳情之意見，依議題分組方式分由不同小組審議。

三、各場次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指示，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負責本市專案小組成員(如下表)，並通知鄰近地方政府與會。

負責縣市	專案小組委員			加邀委員	鄰近縣市政府
	召集人	副召集人	小組成員		
臺中市	張容瑛	陳璋玲	陳紫娥 游繁結	賴宗裕、賴美蓉、黃書禮、郭城孟、官大偉	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

壹拾、 臨時動議

壹拾壹、 散會